

证券代码:6889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俊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方案的议案》

董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意见:鉴于公司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实际执行,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9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

准或修订、变更(修订稿)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9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203,52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6,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半导体存储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096.00	44,000.00
2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38,124.00	38,100.00
合计		82,220.00	82,100.00
2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8,800.00	15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01,020.00	296,9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228,44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0,1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半导体存储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096.00	44,000.00
2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38,124.00	38,100.00
合计		82,220.00	82,100.00
2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8,800.00	15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200.00	54,200.00
合计		295,310.00	290,190.0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无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9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及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19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项目、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制程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为分析本次发行对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平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发行公司于2026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发行,期间用于支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90,19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228,446股(含本数)。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

超额认购、期权激励、转购、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化的原因,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40,887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幅分别测算:(1)与2025年度经营情况持平;(2)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15%;(3)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30%三种情形,在此基础上测算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作为收入来源,限制性股票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方面的影响。

6.关于本次发行对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年5月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9,401.18	9,401.18	12,213.83	12,2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40,887	6,140,887	6,140,887	6,140,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5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40,887	7,062,011	7,062,011	7,062,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40,887	7,983,141	7,983,141	7,983,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5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增幅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公司业绩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上述不利的新增条件对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盈利水平高低不仅取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也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因此就发行投资决策,投资者需自行进行投资决策并承担损失,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媒体上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制程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和拓展,顺应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其中,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高端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产业化能力,提升产品技术能力,不断推动公司有产品升级迭代,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半导体测试设备需求,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制程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面向下游市场前沿技术需求,推进公司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新产品研发进程,巩固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引入高层次人才并强化自主培养体系,构筑了跨专业、多层次的复合人才梯队。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薪酬体系激励机制,引进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0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48.1%,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具有较强的技术人才优势。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以客户实际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产业应用实践为研究方向,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通过了对新技术的战略布局实施自主创新及自主可控,公司在高端半导体设备领域,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具有核心技术专利,公司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将积极进军开发与生产,与国内头部半导体存储厂商及新型显示厂商建立了紧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头部存储厂商“生产线上,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助力客户在降低成本、逐步实现供应链国产化提升产能生产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五、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摊薄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拓展高技术产品领域,以实现关键设备自主可控为核心目标,着力构建全球化全球品牌能力,大幅提升半导体产业高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半导体测试设备产业化能力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前沿技术,巩固公司在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化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募集资金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占用或挪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中心2号涉外商务区B1栋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德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7,023,617股,占公司现有表决权股份的58.6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98,1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8.0424%。
(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名,代表股份969,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12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49,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35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名,代表股份909,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2%。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5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反对8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5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34%;反对82,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22,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91,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949,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140%;反对91,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22,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反对9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1,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26%;反对92,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2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反对9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56,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69%;反对96,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0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88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1%;反对13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09,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30%;反对130,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1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5%;反对130,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7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09,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20%;反对13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关联股东熊德生、熊杰、熊刚、熊江宇对本次议题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65,538,011股。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701号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反对14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90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30%;反对140,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4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702号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33,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0%;反对8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5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77%;反对82,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703号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33,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8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9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7%;反对82,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704号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32,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6%;反对83,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58,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66%;反对83,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21,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1%;反对83,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8,1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49,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06%;反对83,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7%;弃权18,4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3%。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32,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6%;反对9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8,1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38,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96%;反对92,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1%;弃权18